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2日

§ 1 提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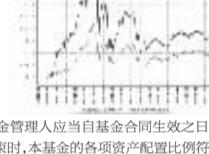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0日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229,847,268.4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个股和精选行业，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基金的基本原则				
本基金遵循“价值发现”、“精选个股”、“精选行业”的基本原则，即在精选个股和精选行业上进行投资，通过精选个股和精选行业，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精选个股和精选行业，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61,630.07			
2.本期利润	16,430,493.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36,996,117.62			
5.期末总资产净值	1,46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示数字。 2. 所列数据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4.64%	0.49%	0.86%	0.34%
	3.76%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完成后，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所列数据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管理人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任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明	2014年9月11日	-	刘明先生，1979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获得MBA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目前担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1. 上表基金经理的任期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它有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运用基金资产的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平等交易机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的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不得泄露本组合的持仓信息。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指令均由统一交易平台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托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在公平交易、强制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下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境内交易，强制公开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确保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测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绩效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6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4%，同期本基金业绩基准收益率为0.86%。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2日

§ 1 提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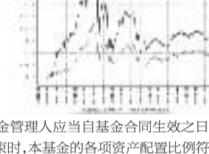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4日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1,497,400,362.9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个股和精选行业，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基金的基本原则				
本基金遵循“价值发现”、“精选个股”、“精选行业”的基本原则，即在精选个股和精选行业上进行投资，通过精选个股和精选行业，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精选个股和精选行业，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19,707.03			
2.本期利润	-2,727,006.7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5,399.0567			
5.期末总资产净值	0.0798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示数字。 2. 所列数据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16%	0.07%	-1.24%	0.07%
	-0.07%	1.06%	-1.06%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完成后，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所列数据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管理人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任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杨帆	2016年9月4日	-	杨帆先生，1982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获得MBA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目前担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1. 上表基金经理的任期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它有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运用基金资产的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平等交易机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的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